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1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啓瑞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33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啓瑞犯竊盜未遂罪，處拘役伍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1行至第2行「BLM-5332號自用小貨車」更正為「BNL-5332號自用小客貨車」、第5行「車蕊」更正為「車芯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證人梁志鳳警詢及偵查中證述、查車籍資料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黃啓瑞（下稱被告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。被告已著手實行竊盜之犯行，惟既尚未生犯罪之結果而屬未遂，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多次違犯同本案罪名之前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，素行不良，仍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恣意徒手著手竊取他人財物，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且破壞社會治安，所為實非可取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且本案僅止於未遂階段，犯罪所生危害尚非甚鉅，暨其於警詢時所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汶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建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家妮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7336號

被 告 黃啟瑞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述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□黃啟瑞於民國113年2月16日凌晨6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
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搭載梁志鳳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
行經高雄市大寮區鳳林一路82巷某空地附近時，見朱祖呈所有
消防白鐵護欄4支、消防白鐵踏板2片、消防白鐵燈座3個、消

01 防白鐵樓梯1個、消防鋁捲門1個及車蕊1個等物配置在其車輛
02 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與梁志鳳徒
03 手將上開物品搬到本案車輛時，適朱祖呈前往該處巡視時見渠
04 等2人正在搬運上開物品，即報警處理並依現行犯逮捕而未遂
05 (所竊上開物品已返還朱祖呈)。

06 □案經朱祖呈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□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啟瑞於本署偵查中供承不諱，核與
09 告訴人朱祖呈於警詢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有現場照片2張、高
10 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
11 領保管單等在卷可資佐證，是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
12 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。

13 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、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。

14 □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4 日

18 檢 察 官 李汶哲